

苗栗縣政府告知函【附件一】

苗栗縣政府勞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
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
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○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
- (二) ○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等)。
- (二) 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(個人郵局帳戶等)。
- (三) 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身分證統一編號等)。
- (四) C○一一 個人描述(年齡、出生年月日等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依法保存期限為五年。
- (二) 地區：苗栗縣。
- (三) 對象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、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本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【表一】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兒童相關資料	兒童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性別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							
	療育身份證明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(到期日：____)，障別____，第____類，程度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評綜合報告書(到期日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疑似)發展遲緩證明(到期日：____)，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				
	兒童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：國籍_____							
	福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			
申請人相關資料	姓名		國籍					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					
	與兒童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關係)：_____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							
帳戶撥款	郵局戶名：_____								
	郵局局號：_____								
郵局帳號：_____									
※申請人為新住民者，開戶時使用居留證號碼，請填寫居留證號碼：_____	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本表)。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【如申請人與兒童不同戶籍，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】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間內之(疑似)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如緩讀證明、寄養證明等。									
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，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，並確認兒童未領有苗栗縣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
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									
核定日期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承辦人或社工員	社工督導	單位主管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兒童通報案號：_____									
特殊記載事項									